#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## 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股东苑成军持有公司股份 7.214.2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5%;股东苏州方广 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方广二期")持有公司股份 7,143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34%。上述股东均无一致行动人,所持股份均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,且于2023年5月26日起上市流通。

#### 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自身资金需求,公司股东苑成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.071.467 股,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00%。 其中,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90,489股,减持比例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1.00%;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,380,978股,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

因自身资金需求,公司股东方广二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 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,071,467股,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.00%。 其中,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90.489 股,减持比例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1.00%;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.380.978 股,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

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,均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;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均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

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。

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      | 持股数量(股)   | 持股比例  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苑成军 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7,214,250 | 10.45% | IPO 前取得: 7,214,250 股 |  |
| 方广二期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7,143,000 | 10.34% | IPO 前取得: 7,143,000 股 | 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名称 | 计划减<br>持数量<br>(股)          | 计划减 持比例           | 减持方式   | 竞价交易减<br>持期间             | 减持合理<br>价格区间 | 拟减持股<br>份来源 | 拟减持<br>原因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苑成军  | 不超<br>过:<br>2,071,46<br>7股 | 不超<br>过:<br>3.00% | 竞价交易减持,<br>不超过: 690,489<br>股<br>大宗交易减持,<br>不超过:<br>1,380,978 股 | 2023/6/28~<br>2023/12/27 | 按市场价格        | IPO 前取<br>得 | 自身资金需求     |
| 方广二期 | 不超<br>过:<br>2,071,46<br>7股 | 不超<br>过:<br>3.00% | 竞价交易减持,<br>不超过: 690,489<br>股<br>大宗交易减持,<br>不超过:<br>1,380,978 股 | 2023/6/28~<br>2023/12/27 | 按市场价格        | IPO 前取<br>得 | 自身资<br>金需求 |

注: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即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。

- 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- 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
公司股东苑成军、方广二期承诺:

- 1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/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(以下简称"首发前股份"),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- 2、本人/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(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/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除息、除权行为,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)。
- 3、本人/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、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,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,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,并提前三个交易日 通知公司予以公告。
- 4、本人/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若本人/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,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,本人/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;如果因本人/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人/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- (三)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□是 √否
- (四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### 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□是 √否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苑成军、方广二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,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其减持计划,其减持的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□是 √否

#### 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